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邓岗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邓岗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3. 项目内容：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8000m³/日，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500m³/日，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5500m³/日。污水处理厂主要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进水井、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厌氧/缺氧/好氧池、MBR 膜池、清水池、消毒池、巴氏流量槽、污泥池、MBR 设备间、鼓风机房、配电间、仓库、加药间、污泥压滤间、污泥堆棚、除臭车间、综合楼等。

4.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约 33,920,911.97 元，最终控制价以财审机构为准。

5. 采购时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具体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并送交甲方审核、确认；
3. 及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组织采购标准论证及开评标工作（如有）；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维护评审纪律，并做好评审记录和相关服务；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

11. 及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_____/_____,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李诗晴/0757-82593498。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需求调研工作,制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负责编制、印刷并报甲方确认后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落实开评标会议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评标会议的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并主持开评标会议。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审）结果报告，并对评标（审）内容保密。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12. 乙方不得故意拖延，不得转委托，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代理费。
13. 乙方应当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采购人确认。
14. 乙方应当将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审查投标商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5. 乙方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16.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
17. 乙方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8. 出现投诉事项，乙方应积极与甲方配合处理，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19. 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确认，甲方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复函后，在甲方规定的媒体上公示并发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0. 在公示期间，乙方如收到供应商的质疑，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
21. 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乙方办理采购保证金的退还手续，进行资料归档，向甲方交付全过程完整资料两套，并送云东海街道采购办备案一套。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证明文件，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在本采购项目在进行过程中，因政策改变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管理主体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本项目的要约接受新的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对此，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采购代理费用（含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编制），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售采购文件所得归乙方。因采购失败而需重新组织招标的，只计算一次代理费用。

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规定并下浮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含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编制）。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成交）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中标价暂定为33,920,911.97元，招标代理费（暂定）=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1000 - 500) \times 0.45\% + (3392.091197 - 1000) \times 0.25\%] \times (1 - 5\%) \times 10000 = 122837.17$ 元。最终中标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招标代理服务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须补偿守约方损失。

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办案机关处理：

- 1) 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 3) 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4) 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5) 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

- 6) 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
- 7)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8)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9) 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乙方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视为乙方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其他违约情形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其他

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为: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 101 室,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本协议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协议有关通知的, 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 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



何炜健

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办事处 101 室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经办人：

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
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电话：0757-82593498

电子信箱：bdzbsd@163.com

开户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三水广健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43319000110

银行行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邓岗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委托任务完成并付清尾款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煊隼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